

##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民政課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方案申請作業程序說明表

<b>項目編號</b>	A-精神倫理-01
<b>項目名稱</b>	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方案申請作業
<b>承辦單位</b>	民政課
<b>作業程序</b>	<p>一、機關、學校及依法登記1年以上之民間團體提出申請。</p> <p>二、初審(審核書面及應備證件，資料收文掛號並至對國內團體補(捐)助填報查詢系統-基隆市政府主計處查詢有否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p> <p>三、初審符合(承辦人送民政課審核、會計室審核、秘書室審核、區長決行)、不符合(請申請人補正或書函通知不受理)。</p> <p>四、區公所函復申請單位並副知相關單位。</p> <p>五、活動辦理完畢後，持相關發票收據、活動成果照片等資料辦理核銷。</p> <p>六、會計室審核。</p> <p>七、至民間團體補助後端系統登錄補助單位。</p> <p>八、核撥補助款至申請單位帳戶。</p>
<b>控制重點</b>	<p>一、應備申請文件是否備齊。</p> <p>二、申請補助事由是否符合推動精神倫理補(捐)助方案。</p> <p>三、申請時是否符合對一受補助單位於同一年度新台幣補助二萬元為限。</p>
<b>法令依據</b>	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
<b>使用表單</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神倫理建設函計劃書暨申請表</li> <li>2. 精神倫理建設建議單</li> <li>3. 支出憑證黏存單</li> <li>4. 收支明細表</li> </ol>

**※申請時應備證件**

1. 一般民間團體：申請書、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
2. 公寓大廈管委會：申請書、備案文件、負責人當選證書或備查公文
3. 寺廟：申請書、寺廟登記證明文件
4.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書
5. 一般機關、學校：申請書



